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全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贤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寿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502,077.49	397,463,943.61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345.80	3,876,482.50	-1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0,309.85	2,205,905.57	-29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759,030.30	-30,549,6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53	-13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53	-13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24%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31,840,458.33	5,594,288,511.18	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2,781,507.87	1,652,934,109.58	147.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1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4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4,2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35.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6,64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81.67	
合计	3,042,964.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8%	492,697,204		质押	415,958,322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41,296,060	41,296,060	质押	41,296,060
李澄澄	境内自然人	3.23%	33,672,173	33,672,173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27,954,256	27,954,256		
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	20,953,196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5%	20,306,804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1.57%	16,320,000		质押	7,502,000
张子和	境内自然人	1.55%	16,159,500	12,119,625	质押	10,002,600
罗全民	境内自然人	1.55%	16,145,668		质押	7,502,000
王掌权	境内自然人	1.23%	12,839,000	9,629,250	质押	10,002,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000
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953,196	人民币普通股	20,953,196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306,804	人民币普通股	20,306,804
陈美秋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罗全民	16,14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668
陈德海	11,141,188	人民币普通股	11,141,188
上海沓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3,408	人民币普通股	9,343,40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7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8,700
陈剑刚	5,760,089	人民币普通股	5,760,089
陈庆特	4,626,164	人民币普通股	4,626,1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李澄澄是岳父与女婿的关系；3、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全民、实际控制人配偶陈美秋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张子和、邱春方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5、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陈德海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801,1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40,003 股。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陈剑刚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60,089 股。3、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陈庆特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68,85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57,31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变动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7266.96	96120.37	211146.59	219.67%	主要本期定向增发款24.59亿元所致
存货	8463.94	6468.22	1995.72	30.85%	主要系尚未结算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78.78	360.25	118.53	32.90%	主要系支付工程团体险所致
应付账款	65073.97	119484.96	-54410.99	-45.54%	主要本期支付2016年末未付的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14449.28	8818.27	5631.01	63.86%	主要本期收到新开工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36.94	2058.23	-1421.29	-69.05%	主要是本期支付2016年度年度绩效考核工资
其他应付款	20555.27	31428.92	-10873.65	-34.60%	主要系本期支付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股本	104197.67	72812.66	31385.01	43.10%	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所致
资本公积	255355.27	41967.66	213387.61	508.46%	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所致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元)	变动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3	1276.66	-1155.36	-90.50%	主要系“营改增”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4.99	296.09	-461.08	-155.72%	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7.49	20.44	77.05	376.9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财政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57	46.13	-29.56	-64.08%	主要是从2016年11月份后建筑项目水利基金免征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3.76	170.8	122.96	71.99%	主要是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纳税调增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3	387.65	-514.38	-132.69%	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0.99	-101.71	70.72	-69.53%	主要控股子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1、2015年8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情况详情见公司201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2、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见公司201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3、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见公司201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4、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见公司2015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5、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见公司201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6、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7、201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2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止审查的申请。《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详情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8、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9、201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37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详情见公司201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10、2016年3月20日，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详情见公司201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11、201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586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详情见公司201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12、201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86号）。《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详情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13、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数量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见公司201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1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详情见公司201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15、《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详情见公司2016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1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的公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详情见公司201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17、2016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详情见公司201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18、2017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详情见公司2017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19、2017年3月13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三年期定向增发，发行新增股份313,850,063股，《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详情见公司2017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说明

1、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标的公司属于设计行业，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收购方案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沟通中，交易方式待定，中介机构待定。目前尚未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2017年4月27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45）100%股权，初步协商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和股东陈美秋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9月2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	2010年09月24日	长期	严格遵守

	方		股集团有限 公司和实际 控制人冯全 宏先生、罗全 民先生、张子 和先生、王掌 权先生、邱春 方先生做出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公司在上市 前其他股东	首次公开发 行时所作承 诺	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 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 接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也 不由本公司 回购该部分 股份。	2010年09月 24日	长期	严格遵守
	股东张子和、 王掌权、徐丽 君、杨贤水	首次公开发 行时所作承 诺	在前述锁定 期结束后，在 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 其所持本公 司股份总数 的 25%；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 股份；在申报 离任六个月 后的十二个 月内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出售 本公司股票 数量占其所 持有本公司 股票总数的 比例不超过	2010年09月 24日	长期	严格遵守

			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	严格遵守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	严格遵守

			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13,850,063 股, 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 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在锁定期内, 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 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计算, 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16 年 05 月 25 日	自公司定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遵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	---------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3.07	至	1,366.13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6.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承接的业务受政策处理等因素的影响，预计确认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全宏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